

供货合同

甲方:淮北市昕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淮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鉴于乙方在甲方处购买多功能一体机惠普 Tank595 七台,每台价格 1200 元合计 8400 元整,方便乙方在今后的使用中更好的使用,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此协议,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对乙方的设备进行安装配送。
- 2.负责对乙方使用设备进行指导和提供相应的服务。
- 3.采购的物品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故障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一年免费保修服务。
- 4.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免费送货,相应运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 5.甲方应保证货物包装完整,在提供服务时应态度端正,礼貌,。
- 6.甲方在供货后时应提供验收单,乙方签字后生效结算。由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乙方应在 日内打款到甲方对公账户。
- 7.协议签订后,双方遵照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中,如一方需要修改,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 8.本协议自2026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本协议期限届满自动失效。
- 9.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妥,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履约期1个月)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2026年 7月 21日